

乌环审〔2025〕19号

乌海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内蒙古乌海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配套
20万吨/年废酸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技改
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内蒙古乌海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内蒙古乌海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配套20万吨/年废酸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为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该项目位于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南产业园。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本项目为技改项目，企业利用现有的两条硫酸生产线年处理废硫酸20万吨，其中北厂区处理12万吨，南厂区处理8万吨。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、废水治理、固废治理、噪声治理、防渗工程等。

《报告书》认为，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一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。

(一) 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硫酸制酸废气产生的硫酸雾、原料储存产生的颗粒物执行《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6132-2010)特别排放限值。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、二氧化硫、颗粒物执行《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6132-2010)无组织排放限值。氮氧化物、汞及其化合物(以 Hg 计)、铊及其化合物(以 Tl 计)、镉及其化合物(以 Cd 计)、铅及其化合物(以 Pb 计)、砷及其化合物(以 As 计)、铬及其化合物(以 Cr 计) Sn+Sb+Cu+Mn+Ni+Co 、二噁英和氯化氢参照执行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484—2020)。

(二) 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车间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铁渣洒水增湿,执行《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6132-2010)间接排放标准。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,用于铁渣洒水增湿,不外排。

(三) 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以及危险废物辨识需执行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、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》、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》的有关规定。一般固体废物需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、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建设和管理的危废暂存库内,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,危险废物转移参照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。

(四) 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土壤和地下水

污染防治措施。对重点防渗区、一般防渗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。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，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及时修复和加固，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，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，合理布设监测点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声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；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。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按照分类管理、分级响应、区域联动的原则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，不断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，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。

（七）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。按照相关标准、规定要求，完善环境监测计划。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，开展长期监测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

（八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各项要求。同时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。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（九）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，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。

二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

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2025年5月27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。

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27日印发
